

附件一：

## 合同协议书

巴楚县水利管理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巴楚县苏库恰克干渠渠道维修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巴楚县苏库恰克干渠渠道维修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内容：对巴楚县苏库恰克干渠 5+740 处右岸的渠道修建长为 300m，高 2.5m，顶宽 4m 的渠堤。9+540 处左岸渠堤加宽加高 400m，加高 3m，加宽 3m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 壹拾叁万贰仟捌佰肆拾柒元壹角贰分（¥132847.12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詹春光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和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计划工期为 7 天。计划开、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
9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1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
发包人：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 
 (盖单位章)  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

理人： 艾尼 (签字)  
2026 年 1 月 26 日  
 吐尔洪  
 65311000205

承包人： 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程  
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 
 理人： 陈健 (签字)  
2026 年 1 月 26 日